

##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8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7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800号702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 二、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br>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

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4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800号证券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意

电 话：021-31167958

传 真：021-31166688（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电子邮件：[info@zenner-metering.com](mailto:info@zenner-metering.com)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800号证券部

（二）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外部电脑、手机及带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产品等须存放至公司指定位置，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303
2. 投票简称：真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7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_\_\_\_\_（本人\_\_\_\_\_），出席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或填上具体股份数目，作出投票指示。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